



时代阅读经典文库

金 枝

[英]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著

赵阳/译

(下)

THE GOLDEN BOUGH

James George Frazer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安徽人民出版社

金 枝

[英]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著

赵阳/译

(下)

THE GOLDEN BOUGH

James George Frazer

第三十五章 安迪斯也是植物神

在有关安迪斯的传说和纪念仪式和墓碑里，随处可见松树，似乎证明了安迪斯植物神的地位。我们可以把关于他变成松树的故事理解为一种合理化古老信念的手段，这在神话中是很常见的。

大量的传说反复说明附在松树上的偶像是树精安迪斯：从树林里砍伐松树并带回，用紫罗兰和羊毛条带装点，将偶像扎在树干上一年，然后烧掉。在现代民间习俗中，也有类似的做法，树木不是松树，而是变成了五朔树或夏天树，神灵也变成了谷神偶像，仪式也如法炮制：收获时节偶像被扎在树干上保存着，等到来年收获时以新偶像来取代旧的偶像。至于这种风俗原本的意图，我想无非就是要整年保持植物神的生命。

但弗里吉亚人特别崇拜松树的原因何在呢？我们只能猜测其中的一个可能是：秋天森林里大多数的树木逐渐失去光彩，叶落枝折，只有高山岭上的松树依旧保持常绿；在弗里吉亚人看来，松树似乎具有某种神奇的能力，可以摆脱可悲的季节变换的限制，如同高高在上的苍天一样可以亘古不变，代表了一个更神圣的生命的住所。

可能也是出于这一原因，安迪斯的圣草是常春藤。我们常常从资

料看到，女神的自行阉割的祭司身上的文身图形是常春藤叶子。

松树之所以神圣的另一个原因是松树是极为有用的植物：自古以来核果状的松果种子就可食用，罗马较贫穷的底层阶级至今还吃它。松果种子还可以酿酒，古人将库珀拉节日比作酒神节，这可能间接解释了该节日狂欢的本质。松果也被作为丰产的象征或祭祀的工具。在赛斯莫福利亚的节日仪式里，为加速产出、妇女怀孕，人们把松果、猪以及其他丰产的媒介一起扔进神圣的德墨特尔墓穴里。

人们形容安迪斯时用到这样一个词——“产量很多”，人们称呼他为“割下来的青麦穗”，人们将安迪斯受难、死亡与复活解释为谷子成熟后被收割它的人伤害，存放在谷仓内，当被播种时又重新复活。显然，在人们的眼中，安迪斯和一般的树神一样，拥有至高的权力，可以管辖土地，操纵着大地的产出，他甚至就是五谷。

在罗马的拉特兰博物馆里有一尊他的雕像，显示出他与土地出产的关系，特别是和五谷的关系：他头戴松果、石榴和其他果实编成的环形王冠，手持一把谷穗和其他果实，他所佩戴的弗里吉亚帽上长出谷穗。一个盛着安迪斯的最高祭司骨灰的石罐，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同样的思想：石罐顶部有谷穗的浮雕，正顶部雕刻着一只尾巴是谷穗的公鸡。

在人们眼中，库珀拉同样也是一个丰收女神，她也能控制大地的产出。在高卢的一个名叫奥古斯托登兰的地方，当地人常把她的雕像装在车上到处游走，同时在神像前唱歌跳舞，目的就是为了求庄稼和葡萄有个好收成。先前我们已经提到过意大利历史上有一次获得大丰收，人们将此归功于刚刚到来的伟大女神。

上一节提到最高祭司在水里清洗女神神像，这可能是为保证庄稼有足够的雨水，一种祈求降雨的巫术。

第三十六章 安迪斯的人身显现

先前说在“血日”，祭司割破手臂鲜血直流是模仿安迪斯在松树下自残致死。此外，从发现的碑铭上得知，库珀拉的最高祭司在泊希纳斯和罗马两地被称为安迪斯，这一同名的“巧合”使我们的推测——在每年的节日里这些祭司都是在扮演安迪斯——更加合理。

扮演安迪斯与纪念仪式中用偶像代表安迪斯并不矛盾：仪式最初代表神灵的是活人，后来改用偶像，并且仪式最后会焚烧偶像或用其他方法毁掉；在更早的时候的确是用活人献祭。我们也许可以进一步推测，在弗里吉亚和其他地方，祭司假装死亡和真实流血都是代替用活人作祭品的仪式。

这类神灵被处死的古老方式在一些故事里还保存着记载，比较著名的是马西亚斯的故事。传说马西亚斯是弗里吉亚的森林之神，即西勒诺斯，还有传说认为他是一个牧羊人或牧人，擅长吹笛子。他是库珀拉女神的朋友，为抚慰女神因安迪斯之死的哀愁，他陪着郁郁不乐的女神遨游全国。《母亲之歌》是一支用笛子演奏的曲子，用以纪念“伟大的母亲女神”，弗里吉亚的塞利纳人认为这是出自马西亚斯之手。马西亚斯为自己高超的吹笛子的技艺骄傲不已，于是向阿波罗挑

战，他通过吹笛子与阿波罗弹竖琴的音乐比赛一较高下。但结果马西亚斯最终输了，受到惩罚被绑在一棵松树上。有人说是由塞西亚当地一个奴隶，剥了马西亚斯的皮，也有说法是砍掉了他的四肢。

自有历史的时期，他的皮一直被放在塞利纳城堡脚下的一个洞里，摆放着供人观看。马西亚斯河从这个洞里奔腾而出，喧闹的波涛咆哮着流入米安德河。我们由此想到许多同神灵有关的河流，从黎巴嫩山破崖而出的阿多尼斯河，从陶鲁斯山红色岩石里跃出的蓝色伊布里兹河，还有那条曾流经柯里西亚的阴暗岩洞，而今只是深埋在地底的河流。在古时候，人们认为是上帝创造了这些给人带来丰产和活力希望的山河泉水，于是人们在奔腾的河水边，倾听着潺潺流水的音乐，敬奉着上帝。据说这位故去的马西亚斯的皮若听到他故乡弗里吉亚的曲子时还常常跳动起来，但若是赞美阿波罗的乐章，他就不听了，亦不会动。如果真的如传说所言，马西亚斯死后被吊在洞里，那么这名出色的笛手死后依然还保有向往和谐的灵魂。

马西亚斯，这位弗里吉亚的森林之神，他也是一位牧人，他也得到了库珀拉的友谊，也有属于他仪式的音乐，他暴死于他的圣树——松树上，你们不觉得他很像女神所爱的安迪斯吗？人们也传说安迪斯是一位牧人、笛手，他死于一棵松树下，每年祭祀安迪斯的仪式上也有偶像代表他，像马西亚斯一样被吊在松树上。我们已推测出：古时春天的库珀拉节日上，被称做安迪斯的祭司或是被吊死在圣树上，或是用其他方法使其在圣树上被杀死，他们扮演的都是安迪斯。我们知道较晚的时候，这个野蛮的风俗发生了变化——祭司只需在圣树下抽出自己身上的鲜血，在树干上挂偶像取代祭司本人，总的来说，转变为一种较温和的形式。

在阿伯萨拉，向神献祭的人和兽都被吊死在圣树上。献给奥丁的

活人通常是被吊在树上或绞刑架上，然后被矛刺死，也就是既要吊起来也要杀死。因此人们总是让奥丁坐在绞刑树下，称他为“绞刑架的主”或“吊死鬼的主”。奥丁采用惯常仪式中自我献身的方式，得到了《哈瓦马尔》诗的证实。在诗里，描述了奥丁掌握咒语、成为神灵的过程：

多风的季节，
我知道我吊在树上，
整整九晚，
矛头刺伤我，
把我献给奥丁，
把我献给我自己。

献祭活人，是菲律宾群岛的棉兰老岛上的巴哥波人常用的祈求丰收的方法。每年12月初，当猎户星座晚上七点出现时，预示着要耕地播种了，还要向具有强大法力的精灵献祭奴隶，作为报偿酬谢他们赏赐给自己丰收的好年头，并祈求未来可以继续保佑。人们把要献祭的奴隶绑在树林里的一棵大树下，如同古代艺术家刻画的马西亚斯被吊死在树上时的姿势，奴隶也被高高吊起两只胳膊在他头顶上方捆绑好，而后用矛从腋下刺进他的身体里去杀死他，在齐腰的位置拦腰砍断他的身体，下半截身体血淋淋地翻滚在地上，身体的上半部分还要在树上再吊一会儿。最后两截尸体都被扔进树旁的浅沟里。当地人认为那时候吃尸鬼正在他们亲属的坟墓上啃食着亲属的尸体。所以再把人祭抛尸前，任何人都可以自愿割下尸体的一块肉或一撮头发，送到亲属的坟墓上，一旦吃尸鬼有了新的尸肉，就不理会腐朽的老尸体

了。曾经献过这种祭品的人们现在还活着。

在阿卡迪山中的康底里亚圣林里，希腊女神阿尔忒弥斯的雕像就曾被人们吊起过，因此被那里的人称呼为“吊死者”。当考察最著名的伊菲瑟斯神殿时也发现了类似仪式的痕迹。那里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某天慈悲的女神看见一个妇女上吊，于是给她穿上自己的神衣，并给她起名为赫克特。在普赛亚的美莱特，也有一个类似的故事，一个名叫阿斯珀丽丝的女孩上吊死了，但人们找不到她的尸体，却在阿尔忒弥斯的塑像旁边发现了她，她已化为女神的形象，看上去好像是阿尔忒弥斯的化身，人们称呼她为赫卡尔吉或“好射手”。每年年轻的姑娘们都要献给阿斯珀丽丝像祭品，把一头幼羊吊起来，也许是阿尔忒弥斯像或象征阿尔忒弥斯的人来代替。

除此之外，罗得岛上的人们将“树上的海伦”敬献给美丽的海伦，扮作复仇女神的是王后的女仆，她被吊在树枝上。在亚洲，希腊人也以这样的仪式献祭牲畜，伊利安钱币的图案便是证明：一头牛被吊在树上，树枝当中或牛背上坐着一个人手持利刀刺它。在希拉波里斯，献祭给神的人或者牲畜是要被烧死的，之前也都先吊在树上。

这些希腊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彼此相似的例子从另一个角度佐证了我们的推测——每年弗里吉亚人把人神吊在神圣而又致命的树上。

第三十七章 东方宗教在西方

在罗马，敬奉母亲神、神的爱人或儿子并不罕见。许多碑上刻的铭文都证明这些神或分别、或同时地被敬奉为神。这种现象不仅出现在意大利罗马，其他许多地区也都如此，尤其是非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和保加利亚等。在康斯坦丁建立起基督教之前，人们一直敬奉他们。

希玛秋斯曾记载了奥古斯丁时代纪念伟大母亲的仪式活动。伟大母亲神的女祭司们把脸涂白，头发稀松杂乱，装模作样地在迦太基的街上和广场上游行，像中世纪的托钵僧所做的那样，她们向过路的行人乞讨。那些野蛮的、血淋淋的狂欢节——纪念亚洲女神和她爱人的仪式，在希腊似乎不太受欢迎，让希腊人震惊不已。毫无疑问，相比残忍的崇拜和无度的疯狂，希腊人似乎更喜欢相对比较温和的纪念阿多尼斯的祭祀仪式，因为遭到排斥的前者与希腊的道德修养和人道主义不相符，遭到厌恶和排斥。那些自残、切割身体的疯狂举动、灭亡重生的理论以及用鲜血来洗礼谢罪的仪式等，被认为是受到神灵的感召而产生的狂热，起源于原始状态，显然吸引的是相对比较粗放质朴仍很野蛮的民族，如古罗马人和西方的野蛮人。实际上，它们的本质

常常被寓言或哲学文雅解释的面纱所遮蔽，欺骗那些热情、痴迷、无知的信徒。通过这种解释还可以获得信徒中较开化者的谅解，消除他们对这些事必然产生的恐惧感和厌恶感。

罗马帝国将原始人的野蛮粗放和精神寄托结合在一起的宗教，是自然宗教后期流传的一种东方信仰，这种崇拜母亲女神的宗教在欧洲人民中渗透东方人民的人生观和理想，整个欧洲古代文明的组织结构进而被破坏。个人服从集体、公民服从国家的观念是希腊和罗马的社会建立的基础，从古至今，国民的整体安全高于个人的安全，并视此为一切行为的最高目的。从褪袄之时，没有人不是接受这种无私的理想教育——为人民的共同福利，为公众的社会事业，做出毕生的努力并随时准备为此献身；倘若面对这种牺牲，有人选择退缩，便被认定是个人利益高于国家利益的自私鬼。

自东方宗教在欧洲传播开来后，这一切的理念遭到了颠覆。东方神教反复灌输的是心灵与真神相通。灵魂的超度被视为人生的唯一目的，在个人利益面前国家的兴盛衰亡无足轻重。这种自私邪恶的教义宣扬的是个人追求自我的精神情绪，使信徒越来越不顾公共利益，越发蔑视现实生活，认为现实只是虔诚膜拜、信奉永生的凭据而已。芸芸众生推崇哲人隐士超脱俗世，寄情于天国的冥思，以此取代了不顾个人利益的无私牺牲，为国家利益赴汤蹈火的古老爱国主义思想和英雄主义气概，成为人类最高的理想。在信徒眼中，人间的城市乏善可陈，九霄云外华丽的天堂更具吸引力。于是，人们生存的中心从现实转向来生。

暂不论来生可能如何，单是这种人生中心的转变必定使今生毫无意义，使整个国家也濒临崩溃瓦解的边缘。只有全民积极合作，自愿牺牲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文明才有可能存在和延续。但如今，

联结国家与家庭的纽带松散了，社会结构退回原始野蛮状态，个体倾向击溃了联合倾向。相比保卫自己的国家，他们更热衷于灵魂的拯救；他们甚至不愿国家继续存在，乐于使之消灭；视物质世界为邪恶之源，希望离开这凡尘俗世。

这一情况延续到中世纪，前后持续一千多年。欧洲本土人生观和行为理想，以及真正健全的世界观恢复的标志是罗马的法律、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以及古代的艺术文学等的全面复兴。终于，长期停滞的文明进步终被打破，东方宗教入侵的潮流终于开始退潮，并且还在继续退却中。

在古代世界衰落的时候，东方诸神互相竞争西方的崇拜，比如古代波斯主神密斯拉。人们在整个罗马帝国发现了大量的碑碣，分布的四散性和碑文都表明，当时崇拜密斯拉是极为普遍的。看来，密斯拉教在信条教义和仪式方面，与崇拜诸神之母的宗教和基督教有很多的共同之处。基督教学者对这种相似性也深感震惊，将此解释为异教魔鬼的险恶用心捣乱，想用错误模仿从真正的信仰中骗走人们的灵魂。西班牙人在征服墨西哥和秘鲁的时候，也认为当地的异教仪式中有许多和基督教相似的部分，是魔鬼仿造基督教圣礼造出来的。在探索人类彼此相似而又有区别的心理活动方式上，现代研究比较宗教学的学者们更有把握自己抓住其特征：虽然质朴但真诚的人类心灵一直不断调整自己渺小的生命，竭力探索并适应令人敬畏的宇宙奥秘。不管这种相似是出于何种原因，密斯拉教，一个将庄严仪式与追求纯洁的道德、永生的希望结合在一起的宗教，是基督教强劲的竞争者，这点不容置疑。而且，看来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这两种势均力敌的信仰之间的矛盾还将存在。

在两个宗教的长期斗争下，遗留了一个至今仍保留在圣诞节里的

习俗；基督教似乎是直接从同它竞争的异教中“借来了”这个节日。12月25日是朱利安·恺撒制定的儒略历中的冬至。因为从冬至开始，白天开始延长，所以认为这天是太阳的诞辰，也是全年太阳能量增强的转折点。

在叙利亚和埃及太阳诞生仪式是很壮观的。纪念者先是躲在某个内殿里，12月25日午夜时分跑出来高喊：“童女降生了！光亮变强了！”埃及人将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婴儿偶像奉做新生的太阳，在这天到处给信徒看这个偶像。闪族把这个怀孕生子的童女称为“天上童女”或“天上女神”，她就是那位东方女神阿斯塔特在闪族的另一种形式。而在密斯拉教中，密斯拉的生日也在12月25日，被信徒们奉做太阳，称为“不可征服的太阳”。实际上因为基督的生日在四福音书里并未提到过，所以早期的基督教也不会纪念他的诞辰。后来，先是埃及的基督教徒开始纪念基督的生日，生日定为1月6日，随后这一纪念日传播开，并于4世纪在东方普遍地固定了下来。但是这一日期从未得到过西方教会的承认。在3世纪末4世纪初的时候，西方教会宣称基督诞生的真正日子是12月25日。后来东方基督教会逐渐接受了这个说法，安迪奥克大约在公元375年左右才接受。

基督教会为什么会把1月6日的纪念改在12月25日，定立圣诞节呢？一名既是作家也是基督教徒的叙利亚人坦白地告诉了我们当时当局创立这一节日的动机：“这是考虑到异教徒在12月25日有纪念太阳诞生的风俗，节日的标志就是这天点灯。而基督教徒也参加这些仪式和活动，基督教会的长老们看到这一情况就开会讨论。最后决定基督诞生的真正日期是12月25日，节日也在这天举行，而1月6日则是主显节。因此，12月25日点灯一直点到1月6日的风俗就流行起来。”尽管奥古斯丁没有默认，但其对基督教教友的劝诫至少清楚地暗示了圣诞

节是起源于异教：他劝告教友不要像异教徒那样——为太阳举行这个节日，而是要为了那个创作太阳的人来庄严地庆祝。利奥大帝也谴责那种认为“圣诞节不是为了基督的诞生，只是为了所谓新太阳的出生而举行”的错误信念。

由此看来，基督教教会之所以选择在12月25日来纪念他们的创始人耶稣基督的诞生，其目的是为了转移异教徒对太阳的忠爱到那个“正义的太阳之人”身上。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下面这种推测就极有可能：基督教将纪念他们天主的死亡与复活的日期，与另一亚洲神的死亡与复活的纪念日再次相同，可能是出于同样的动机。根据一个古老和广泛流传的说法，基督是在3月25日被钉死于十字架上。

至今在希腊、西西里和南意大利等地区，还遵循着复活节的仪式，并且在某些方面与纪念阿多尼斯的仪式极其类似，正如我先前所说，这可能是基督教有意为之，为争得更多的人心故意让新节日和异教的传统节日相似。我们猜测这种更改只发生在讲希腊语的地区，而没有在讲拉丁语的地区出现。因为当对阿多尼斯的崇拜在希腊盛行的时候，在罗马和西方还没有达到同等热络程度的时候，也许已经被安迪斯和母亲神，这一类相似但又极为不同，更原始更野蛮的神所取代。实际上，罗马从来没有将崇拜阿多尼斯列为官方宗教的一部分，但有把纪念安迪斯的死亡与复活纳为官方纪念日，定在3月24日或3月25日，春分意味着沉睡了整个冬天的草木之神终于要复活了。之所以如此坚信罗马在某个时期流行过这个风俗，是得到弗里吉亚、卡帕多西亚和高卢等地流行过这一风俗的支持。当时就有许多基督教徒完全不顾月亮的情况，在这天纪念耶稣受难。

由此看来，认为基督死于3月25日的想法是古老且根深蒂固的。但值得注意的是，相关天文考察并没有提供相关基础的历史证明。罗

马官方纪念安迪斯复活的时间也是在这一天。人们自然想到，“为了与更古老的春分节气相一致，基督受难日是被武断地定在这一天的”。知识渊博的基督教历史学家杜齐孙阁下就持这种观点，身为大主教的他指出，那天被广泛的认定为世界被创造出来的日子，所以救世主的死亡恰好落在那一天。

当我们综合考虑到许多的节日，4月代替异教古老的帕里利亚节的圣乔治节、6月继承自异教仲夏水节的施洗约翰节、8月取代异教狄安娜节的圣母升天节、11月延续异教一个古老的死人节的万灵节、12月冬至时，原本异教徒的太阳诞生节被称为基督诞生节。此时，得出下面的推测也就十分合理了。基督教的另一个重大节日——复活节被定在春分时，与弗里吉亚神安迪斯的纪念日是同一天。

弗里吉亚、高卢，表面看来还有罗马，纪念基督教的天主死亡与复活的节日与异教同类节日是在同一个时间举行。仔细追究会发现一个令人吃惊的巧合，对安迪斯的崇拜也起源于这些地方。很难把这种巧合单纯看做偶然。在春分这一天，整个温带的自然面貌表现出新活力，迸发出新生命。自古以来某些神都在春分时进行一年一次的更新，倘若这种说法是真的，那么这天被称为新神的复活日，也就顺理成章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基督死于3月25日，那么根据传统——基督教与异教相似节日相差两天，他的复活日应该比朱利安·恺撒历法所定的春分和安迪斯的复活恰好晚两天，应该是在3月27日；依据此传统的节日还有圣乔治节和圣母升天节。但是，基督教还有这样一个传统，把基督的死期定在3月23日，把他的复活日定在3月25日。基督教教会作家拉克坦修斯就遵循这个传统，也许还有高卢的教会。这样基督与安迪斯的复活就一致了。

公元4世纪中期，一个未署名的基督教徒写道，当对立的基督教

徒和异教徒知道各自的神死亡与复活的日期在同一天时，感到十分吃惊。他还指出两个教会的信徒后来在发生彼此的激烈争论中涉及了这一巧合，他们都坚持对方的神是赝品，是模仿自己的神伪造出来的。这些争吵强烈而无休止。异教徒提出了以时间先后来论，照常理原版总是先于仿造，由此推定出谁是赝品；他们肯定他们的神更老。这样一个表面看来十分有力的论据很快遭到基督教徒的反驳，他们承认时间上基督出现较晚，但他们将这一切归于撒旦的狡猾——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撒旦越过了基督，颠倒了通常自然的次序——成功证明基督才是长辈。

整体看来，太多的基督教节日与异教节日时间相吻合或相近，不能说只是偶然。这些表明，即使处在胜利的位置，基督教还是会认为对手依然危险，会向手下败将作一些妥协。早期传教士猛烈攻击异教时只懂得采用僵硬的新教主义；后来的传教士们则更为机灵，采取了简单、容忍和广泛仁慈，改为怀柔政策。显然，他们明白了基督教只有把创始人定的过分苛刻的原则放宽，把通向救赎的门放宽一点，才能征服世界。

为帮助理解这一点，下面将对比基督教和佛教的历史。两个宗教的创始人的神圣高贵和美好千年难遇，他们好像来自另一个比现实更加美好的世界，专为帮助我们而来，指导我们脆弱迷乱的心性。而最初的制度是他们广泛的热情、崇高的理想和慈悲的怜悯心对伦理道德的改良；他们都宣扬用美德使个人灵魂得到永远的救赎是生命的最高目的。但两人最终得到救赎的结局令人惊异，一位是在幸福的永恒中求得，另一位则是在毁灭中寻到。两种宗教所倡导的神圣理想，与人类的脆弱和自然本性相对立，除了少数信徒能够抛弃家庭责任，不顾国家利益，只求救赎自己，而留在宁静的修道院，在离群索居中使自

己得到拯救外，很少有人能付诸实践。倘若希望全民族、甚至全世界接受这种信念，首先必须是信念要做改变，以适应凡人的偏见、欲望和迷信。这种转变被后代信徒实现了，他们与他们太过神圣富有灵气的前辈不同，更适于在天主或神灵与普通人群之间扮演媒介。

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教越来越流行，广泛被人们接受。它们有多么流行，就会混入多少杂质。虽然最初创立这一宗教的目的是排除、净化杂质，但现在看来无法避免这类精神败坏。因为伟大人物的精神水平太高，世上的凡人怎么可能都在那个层次上生活呢？不过，如果认为佛教与基督教逐渐背离最初的性质完全是因为大多数普通人智力水平低和伦理道德差造成的，这是错误的，也是不公平的，自身思想体系才是其背离的根源所在。我们忽略不了两种宗教所宣扬的贫穷与独善其身，直接打击的是文明社会的根源和人类生存的基础，而绝大多数的人都会以智慧或愚昧拒绝或者避开这种打击。因为这通向的是种族灭绝的不归路，而谁会用这样的代价来换取自己救赎灵魂的机会呢？

第三十八章 奥西理斯神话

奥西理斯是埃及诸神中最出名的一个神。每年在古埃及，悲哀和欢乐交替上演以纪念他的死亡与复活，我们有很多有力的论据证明他是和阿多尼斯、安迪斯位列一起的，他也被看做自然界变化的化身，特别是谷物的化身。久负盛名、历经多代的他，其身上承载了许多其他神的特点和力量，这都是虔诚地信奉他的人加在他身上的，这也给我们剥离他借来的金装，还原他的本来面目增加了困难。

普鲁塔克只在谈论别的事情时顺便提到过奥西理斯的故事，而现代许多碑碣在肯定他所说的内容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他的叙述，加深了我们对奥西理斯的了解。

故事里说，奥西理斯是地神塞伯和上天女神（太阳神拉的妻子）娜特的私生子。这位神的父母被希腊人看做他们自己的神，克洛诺斯和瑞亚。当拉知道妻子背叛了他，他就诅咒她永远不能生下这个孩子。但是这个女神还有一个名叫索斯的情人，这个索思就是希腊人所说的赫耳墨斯神，这个神下棋赢了月亮，获得每天七十二分之一的时间，他用这些零碎的时间拼成了五个整天，加到埃及三百六十天年历里去，补在年尾，使太阳的时间和月亮的时间就一致了。这就是那个